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威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624、21675、25336、25337、32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威呈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威呈（下稱被告）以其有意願與告訴人潘世華、楊月喜（以下合稱告訴人2人）進行調解，原審量

01 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審理  
02 中當庭陳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1  
03 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  
04 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05 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06 二、刑之減輕事由：

07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  
08 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  
09 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  
10 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  
11 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  
12 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13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14 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  
15 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  
16 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  
17 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  
18 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  
19 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  
20 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1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合  
22 先敘明。

23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3  
24 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並明定除  
25 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  
26 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  
2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30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  
31 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

01 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又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  
02 條例或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  
03 「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  
04 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  
05 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合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減刑規定  
06 之適用。從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  
07 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前開規定  
08 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取得報  
09 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依原審判決書所  
11 載，其所犯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3 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指  
14 「詐欺犯罪」；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就其所犯  
15 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自白犯罪（見偵21675卷第3  
16 09頁；原審卷第618至619頁；本院卷第111、115頁），且被  
17 告於偵查中供稱：黃毓凱提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黃  
18 毓凱拿1萬元，我拿5,000元當作報酬，剩下8萬5,000元當天  
19 晚上交給陳孟傑等語（見偵21675卷第307頁），足認被告本  
20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無訛，嗣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  
2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5,000元乙節，有本院113年字第310號收  
22 據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0頁），堪認被告已繳回犯罪  
23 所得。故就被告所犯，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

25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  
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27 於112年6月16日施行；復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28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  
29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  
30 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核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乃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2項，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明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且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更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3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06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07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08 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09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10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  
11 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  
12 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  
13 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原  
16 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洗錢罪自白犯罪（見偵2167  
17 5卷第309頁；原審卷第618至619頁；本院卷第111、115  
18 頁），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9 惟原審認定被告所犯，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  
20 般洗錢罪，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則被告  
22 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  
23 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24 刑事由，附此說明。

### 2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予以科刑，  
27 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  
28 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罪，且已繳交其  
29 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30 其刑，已如前述，然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該部分減輕其  
31 刑事由，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據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

01 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02 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之年，不思以正  
04 途賺取錢財，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恣意詐欺行  
05 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貪圖  
06 不法利益，與詐騙集團合流，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財產損  
07 失，對於社會秩序危害重大，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在本案  
08 係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之指示擔任第一層收水工作，雖  
09 非犯罪主導者，但其配合詐騙集團之指示，共同遂行詐騙他  
10 人財物之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11 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於  
12 本院審理中已主動繳交其犯罪所得，雖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  
13 進行調解，惟告訴人2人均未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而未能進行  
14 調解，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素行、於原審審理時自承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案發時  
16 從事清潔工作，月收入約3、4萬元，原審審理時因身體關係  
17 沒有從事工作，需扶養照顧同住、殘障之三姐之家庭經濟生  
18 活狀況（見原審卷第6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9 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20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1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3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  
24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25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26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27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28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29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30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31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1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02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03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04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  
05 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  
06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07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08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09 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  
10 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11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12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13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14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15 刑。查本件被告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等  
16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相似，惟所侵害者均非  
17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  
18 程度較高，復審酌本案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19 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6 法官 黃美文

27 法官 雷淑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立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